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简明读本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振明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简明读本/本书编写组.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6

ISBN 7-01-005023-6

I. 保… II. 保…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思想政治
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8545 号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简明读本

BAOCHI GONGCHANDANGYUAN
XIANJINXING JIAOYU JIANMING DUBEN

本书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86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01-005023-6 定价: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入党誓词	(1)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	(2)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3)
内容简介	(3)
观点摘要	(4)
学习辅导	(14)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若干问题的决定》	(17)
内容简介	(17)
观点摘要	(18)
学习辅导	(24)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 决定》	(26)
内容简介	(26)
观点摘要	(28)
学习辅导	(33)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 决定》	(35)
内容简介	(35)
观点摘要	(38)
学习辅导	(43)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活动的意见》	(46)
内容简介	(46)
观点摘要	(48)
学习辅导	(52)
学习《为人民服务》	(57)
内容简介	(57)
观点摘要	(59)
学习辅导	(60)
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	(62)
内容简介	(62)
观点摘要	(63)
学习辅导	(65)
学习《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 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70)
内容简介	(70)

观点摘要	(71)
学习辅导	(72)
学习《发扬五种革命精神》	(75)
内容简介	(75)
观点摘要	(76)
学习辅导	(76)
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79)
内容简介	(79)
观点摘要	(80)
学习辅导	(82)
学习《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才能团结起来》	(85)
内容简介	(85)
观点摘要	(85)
学习辅导	(86)
学习《“三讲”教育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新探索》	(90)
内容简介	(90)
观点摘要	(90)
学习辅导	(92)
学习《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	(94)
内容简介	(94)
观点摘要	(94)

学习辅导	(99)
学习《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	(101)
内容简介	(101)
观点摘要	(103)
学习辅导	(109)
学习《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 讲话》	(111)
内容简介	(111)
观点摘要	(113)
学习辅导	(116)
学习《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 务实之风》	(120)
内容简介	(120)
观点摘要	(121)
学习辅导	(123)
学习《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128)
内容简介	(128)
观点摘要	(129)
学习辅导	(130)

入 党 誓 词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就是要自觉学习实践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胸怀全局、心系群众,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前进,不断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关键要做到“六个坚持”:坚持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勤奋学习,扎扎实实地提高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领;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始终不渝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勤奋工作,兢兢业业地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坚持遵守党的纪律,身体力行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坚持“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内 容 简 介

党章,是一个政党的章程,一般规定政党的总纲、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及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等。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根本大法。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章作了部分修改,2002年11月14日通过。

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对部分条文作了修改;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对总纲和条文分别作了部分修改;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对总纲部分作了个别修改。十五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历史阶段,党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行动纲领,党章中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调整。特别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同志的共同心愿。因此,有必要对党章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党章分为总纲部分和11章,共53条。

总纲主要包括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基本路线、奋斗目标和党的领导等内容。

第一章,党员。共9条,主要包括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发展党员、退党等内容。第二章,党的组织制度。共8条,主要包括党内的组织原则、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以及党组织等内容。第三章,党的中央组织。共6条,主要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全国代表、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等内容。第四章,党的地方组织。共5条,主要包括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地方各级委员会等内容。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共4条,主要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组织的任务和职权等内容。第六章,党的干部。共4条,主要包括党的干部的基本条件等内容。第七章,党的纪律。共6条,主要包括党的纪律处分方式等内容。第八章,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共3条,主要包括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等内容。第九章,党组。共3条,主要包括党组的任务等内容。第十章,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共2条,主要包括党和共青团的关系等内容。第十一章,党徽党旗。共3条。这一章的内容是党的十六大增加的,对党徽党旗组成图案作了规定,明确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观点摘要

1. 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

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2. 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3.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

4. 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5.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6. 立国之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7. 强国之路: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

域的改革。

8. 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

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9.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

何私利和特权。

10.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

勇斗争,不怕牺牲。

11.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12. 参加党的活动: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

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13. 退党自由: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4. 组织处理: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5.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